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5-062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06 月 25 日下午 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 2 号飞利信大厦 9 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杨振华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06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06 月 2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52,602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00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9,000,6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60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3,601,8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39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4,3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560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252,602,4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4,00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252,602,4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4,00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同意，形成有效决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252,602,44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4,004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同意，形成有效决议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律师、马鹏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06 月 25 日